## 十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4 號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26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予第○屆○○○擬參選人○○○時,其主要成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為外國法人之本國公司。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10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中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本公司及母公司〇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 在法理上而言,本公司並非外資公司,故未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
- 三、按法人之「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所謂「主要成員」,係指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或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第3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法條規範之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故經參酌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規定:「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考量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存在控制與從屬關係,母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貫徹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避免外國人民藉層層投資方式,刻意規避上開法律,達到影響我國政局目的,是以有關「主要成員」之範圍,包含由「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本國公司,其轉投資成立另一家本國公司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或占其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註:現行法規定為三分之一以上)或其股東權過半數(註:現行法規定為是分之一以上)或其股東權過半數(註:現行法規定為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為該本國公司之情形,業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於97年3月6日以台內民字第0970039669號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四、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〇屆〇〇〇人擬參選人〇〇〇時,全部股

份由〇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投資公司,嗣於100年12月12日變更公司名稱為「〇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訴願人之董事長〇〇〇、董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5人及監察人〇〇〇〇,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而〇〇投資公司實由外國法人即賴比瑞亞商〇〇投資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等節,此有卷附經濟部經商字第103021111630號函附〇〇公司及〇〇投資公司99年度、100年度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代表法人之資料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及內政部97年3月6日函釋意旨,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裁處書理由二及理由四雖指述:捐贈時公司3位董事名單為「〇〇〇」(並擔任董事長)、「〇〇」、「〇〇〇」及2位監察人名單「〇〇〇〇」、「〇〇〇」部分,經查該資料尚與訴願人捐贈時之董事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4人、監察人代表尚包括〇〇〇〇等代表〇〇公司之名單略有出入,然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尚無影響,併此敘明。

- 五、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38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於100年8月24日捐贈時,○○○同時擔任訴願人董事及○○投資公司董事長,另○○○○、○○○2人亦同時分別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訴願人對其乃由外國法人即賴比瑞亞商○○投資公司直接控制之○○投資公司所轉投資而設立乙節難謂不知。是訴願人貿然捐贈予第○屆○○○凝參選人○○○之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其訴願主張與母公司○○投資控股公司(捐贈時名稱為○○投資公司)均係本國公司,並非外資公司,本件捐贈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云云,洵無足採。
- 六、綜上,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按其捐贈金額 5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2 日